补正通知

刘子能、刘子洪、刘子祥：

我单位于2026年8月20日向你送达《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圃罚字〔2026〕39号）中出现笔误，现补正如下：在“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.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柒拾叁元（¥22873）；2.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自行拆除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6号的A幢超建筑红线外的厂房（拆除面积共26.76平方米）和B幢、D幢、E幢、F幢、H幢和I幢厂房。逾期不拆除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强制拆除。”后增加“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。”。

特此说明！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10日